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和《湖北省老区建设条例》；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和促进解决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落实，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

4. 负责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雨露计划”、扶贫搬迁、老区建设和脱贫奔小康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办。

5. 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6. 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规划，组织指导老区贫困地区和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参与实施贫困地区人才扶贫计划。

7. 负责全市贫困现状监测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对贫困对象信息采集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等制度的衔接工作。

8. 承担咸宁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市乡村振兴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开发指导科（法制办）、社会扶贫科、考核督查科，没有下属单位，设有机关党支部。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行政编制 17 人：有 2 人为市直管干部，工勤编制 2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动态监测、后续扶持、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 聚焦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继续雪中送炭。一是**完善机制**。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工作推进机制。二是**狠抓摸排**。综合运用网格化、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定期摸排、及时筛查预警，常态化、全方位跟踪掌握易致贫返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三是**及时帮扶**。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精准有效落实救助和帮扶措施，抓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及时化解返贫风险。

（二）聚焦巩固脱贫成果，持续强筋壮骨。一是突出规划引领。以全市“十四五”规划为指导，在各县（市、区）政府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中，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投入、项目等，强化接续支持。二是落实“四个不摘”。对脱贫县、出列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开展常态化查补，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成果。三是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措施。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用足用好稳岗就业政策，多措并举促进脱贫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四是推进后续扶持。持续实施“五基”工程，完善安置点社区工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加强安置社区基层治理，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三）聚焦乡村建设行动，后续锦上添花。一是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二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行体系，做到底子清、产权明、管护责任落实，最大程度地持续发挥资金资产效益。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启动培养适应乡村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人才，完善多主体参与的基层治理机制，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农村移风易俗，不断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水平。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另附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另附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另附表)
-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另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另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另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另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另附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677.9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71 万元，对比 2021 年项目预算 7578 元减少 7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扶贫专项资金减少；基本支出 406.95 万元，对比 2021 年 358.08 万元增加 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社保基数调整。

2021 年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44.18 万元，2022 年标准公用经费预计支出 5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0 万元。

1. 按功能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5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2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2.55 万元（2130501 行政运行 302.55 万元，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9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8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5.9 万元）。

2. 按经济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7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4 万元。

3. 按支出内容分类。其中：

（1）基本保障支出 406.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47.75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9.19 万元。

（2）项目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贫困地区乡村振兴工作。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19 万元，其中：办公费 7.6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福利费 3.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4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7%，

比上年增加 15.01 万元，上升 33.9%，上升原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9.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3%，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上升 31%。上升原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5.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 万元，下降原因：今年无大额货物类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1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支出 271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 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